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视频纸质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:15-9:25，  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 601 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视频纸质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峰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7,879,9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总股本 959,925,8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,147,800 股，下同）的 30.3102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1 名，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7,749,4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96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01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线上视频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87,771,62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2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115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364%；弃权 2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52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郭惟亭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